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2015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斌先生（因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出差未能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陈斌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3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2,225,0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077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2,079,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0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4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1%。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40,0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9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3.01、本次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4、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6、委派董事名单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7、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01、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9.02、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9.03、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3,540,026股，同意3,540,02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夏旭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通字2014171号）（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201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1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2年10月9日，露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产业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因该项目涉及迁坟补偿等不规范费用开支多。公司原董事长同意该项目配套工程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进行配套实施，资金由基建部门与工程单位联系后在后续项目工程内自行调剂解决。

2012年11月27日和12月12日，公司财务和基建部门将募集资金专户中 2050 万元和 950万元资金转入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以募投项目工程款的名义转给建设工程单位，该承兑汇票经建设工程单位和相关企业多次背书，转账后，3000万元资金转入露笑集团，用于公司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配套开支。

露笑科技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露笑科技原董事长鲁小均和分管公司基建的负责人骆利张莉。

2、露笑科技未披露资金被露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露笑集团2012年12月占用公司资金3000万元。公司未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及时披露，也未在2012年年报中对该事项进行披露，直到2014年9月10日才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0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露笑科技对露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其3000万元资金未予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所述情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露笑科技原董事长鲁小均、原董事李伯英和李国千。

二、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证监会作出如下决定：

1、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对鲁小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对基建负责人骆利英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万元；对出纳张莉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2、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对露笑科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对鲁小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万元；对李伯英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对李国千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三、公司对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态度和说明

1、公司及相关人员虚心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2、公司对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被露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之事，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将于2015年3月26日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举行公开致歉会。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按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5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鲁永先生、原董事长鲁小均先生、财务总监骆永新、董事会秘书李陈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舒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70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件：

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发器、冷凝器、铝板（箔）、铜管等传统制造类业务，标的资产理工雷科主营业务包括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测试/验证与评估、北斗卫星导航接收机以及高精度微波/毫米波成像探测雷达。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防范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理工雷科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理工雷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理工雷科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就客户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结合理工雷科应收国营第七八一厂款项的形成原因，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未将国营第七八一厂列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理工雷科201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理工雷科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已有订单和客户拓展状况等，补充披露其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并提示未来毛利率下降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12月理工资产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20%的股权转让给刘峰等39名自然人，标的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10,552.46万元， 本次交易评估值为73,679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理工雷科两次资产评估结果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资料显示，理工雷科预计未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请你公司结合《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补充披露理工雷科未来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财政部有关批准文件。请你公司补充提供财政部关于同意理工资产、理工创新参与本次交易法案的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理工雷科致力于为国防工业领域的科研院所及其他工业单位提供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和集成产品研发、销售及后期维护等服务，同时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保密、国防科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如需要，请补充提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理工雷科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理工雷科拥有6项专利及多项核心技术，其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在北京理工大学担任职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理工雷科现有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职务发明。2）未来知识产权的归属及确定原则，是否存在潜在争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理工雷科多名股东现在或曾在北京理工大学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教监【2008】15号）、《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十不准"》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理工雷科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回款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同意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支行的募资资金余额全部更换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为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3月23日，公司就变更后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中国银行吉林分行签订了《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

1、吉林高琦在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吉林高琦在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7230356555，该专户仅用于吉林高琦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吉林高琦、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吉林高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吉林高琦、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及公司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吉林高琦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吉林高琦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海、覃辉随时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查询、复印吉林高琦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查询吉林高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查询吉林高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专项资金到位后，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吉林高琦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及公司。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吉林高琦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吉林高琦应及时通知公司，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及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吉林高琦、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中国银行吉林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及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及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吉林高琦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签署的《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化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新煤化工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河南"）大型煤气炉系统工程的中标单位，《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新煤化工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正式签署了该项目合同，即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氧化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自备煤气站工程商务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金额为33,5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22号

负责人：张际强

经营范围：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以上项目均凭相关资质证经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新煤化工与中铝河南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33,500万元

2、合同范围：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氧化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自备煤气站工程的方案（及配套系统）、工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启动试运及启动试运的消缺直到正常运行产出合格煤气，以及项目保运及保修、项目验收及交接、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3、合同工期：2015年8月15日

4、付款进度：30%预付款、20%设备款、40%运行款、10%质保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5年度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业务是新煤化工在总包业务领域的重要突破，能够将新煤化工的总承包资质与天沃科技的资源、品牌优势结合起来，实施公司总包业务先行战略，成为公司成功转型的重要标志。

3、本项目能够利用公司所引进的美国SES公司先进、清洁煤气化SGT技术，以经济并清洁的方式将包括劣质煤在内的煤炭原料转化为合成气体，既满足用户的煤制气要求，又能够为客户提供更清洁的高价值能源，对解决当前雾霾等环境问题、更好地发展节能型循环经济、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氧化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自备煤气站工程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短期公司债券"），本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5.85%（详见2014年12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兑付完成本期短期公司债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536,062,500.00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77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有效期一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制图纸、IC卡读写机具、电子信息设备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制造，承接各类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磁卡、IC卡、电子标签、票证、票据、电脑票据、磁卡存折、密码信封的印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智能卡、磁条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章程备案，其他内容未变更。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

截止2015年3月20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利得盈2014年12月第1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起始日为2014年12月25日， 投资到期日为2015年3月20日， 投资期限8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3月20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0.0274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